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信息披露栏目(http://www.sse.com.cn/reits/announcements/)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重要提示

(一)扩募发售方式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已经2025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08号《关于准予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本次扩募拟采用的发售方式为向原持有人配售,即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相同的配售比例配售扩募份额。

(二)发售金额及份额

本次扩募拟发售金额不高于11.400亿元且不低于9.915亿元。本次扩募可配售份额数量不超过5.5亿份,配售基数为本基金截至配售权益登记日全部基金份额5亿份,配售比例和具体可配售份额数量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为准。

(三)基金定价方式与发售价格

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按照一定折扣合理确定发售价格。发售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发售价格=发售金额上限(11.400亿元)/可配售份额数量,其中,可配售份额数量不超过5.5亿份,发售价格单位为元/份,采用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发售价格以本基金发售公告为准。

(四)向原持有人配售的除权风险

本次扩募面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相同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基金份额价格进行除权。若原持有人未参与配售或参与配售但实际参与配售比例小于本基金公告的配售比例的,可能面临除权后基金份额价格下降、持有权益稀释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如原持有人拟不参与配售,可以在配售权益登记日(非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前选择卖出所持基金份额,以避免前述风险。

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基金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和可供分配金额在本基金合并计算。因此,如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即期运营收入未达预期,基金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还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失败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停牌风险、扩募发售失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实施交易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等。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四:《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中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风险以及与本公告同步披露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八、风险揭示"。

(五)限售期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基金份额,预计不低于扩募可配售份额数量的34%,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获配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售。

(六)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次扩募发行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将由配售完成后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本基金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方案尚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各项安排仍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信息披露并注意相关操作风险。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8日17:00(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12月1日

(四)纸质表决票的送达

会议通讯表决票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简称"《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2.《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简称"《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4日,即2025年11月14日下午上交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8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二)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丰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方式,基金管理人增加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作为投票方式。

1.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

(3)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对应交易日的9:15-15:00

2.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在每个交易日9:15-15:00,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投票前,持有人需要根据平台提示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证。

(2)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可以通过任一持有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持有份额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通过同一证券账户通过网络投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该证券账户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多个持有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网络投票的操作指引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services/information/holders/fundholders/)。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需采用纸质表决方式;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需以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表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需以邮寄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形式表决权。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表决时,以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为准;多次以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故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慎重行使投票权利,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表决的,形成有效表决意见后将无法更改表决意见,如需更改表决意见,需采用纸质方式表决。

4、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网络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故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慎重行使投票权利,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表决的,形成有效表决意见后将无法更改表决意见,如需更改表决意见,需采用纸质方式表决。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次《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甄真

联系方式:010-81139046

4.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扩募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扩募程序的风险。

(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当日(即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四)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会议议案

附件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77,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或"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8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并自2022年12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投资运作稳健,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下简称"《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拟申请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方式发售扩募份额,并以扩募募集资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拟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有巢马桥项目,该项目已被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要求。本基金已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本次拟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位于人口净流入较大的上海市,是对本基金在上海市其他区域资产的覆盖补充,可以有效分散本基金资产组合风险,有利于拓展本基金持有的租赁住房资产组合,使本基金在获取稳定现金流的同时兼具成长性。

基金管理人已与本次交易的对手/原始权益人就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协商达成交易意向,在对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已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确认程序(以下统称"变更注册程序")。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及原始权益人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和批准程序。

为实施本次交易,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本基金依法合规地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的方式发售基金份额,并以募集资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授权基金管理人规范开展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发售对象确定、发售价格及份额数量确定、扩募份额发售、交易实施、申请上市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拓展了本基金持有的租赁住房资产范围,对资产组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为保障扩募后基金管理工作高效推动,完善项目运营管理安排,提请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用,具体请详阅《〈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本次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有关本次交易的产品变更、扩募等相关方案请详阅《〈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情况。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7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考虑到本基金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期限情况,本基金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期限由67年延长到68年,延长后的基金合同期限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90年11月17日。

有关本次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相关情况请详阅《〈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的说明》(附件五)。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1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5、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四:《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或"本基金")于2022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28号)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2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下简称"《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并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拟申请通过向原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配售份额(以下简称"向原持有人配售"),并以扩募募集资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确认程序。为实施本次交易,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本基金依法合规地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并以募集资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授权基金管理人规范开展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发售对象确定、发售价格及份额数量确定、扩募份额发售、交易实施、申请上市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和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中青路588弄1-8号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包括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对方,即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十四、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及"十七、原始权益人"。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扩募拟发售金额不高于11.400亿元且不低于9.915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并通过股权和债权方式用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本次扩募实际募集金额确定。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按照一定折扣合理确定发售价格。发售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发售价格=发售金额上限(11.400亿元)/可配售份额数量,其中,可配售份额数量不超过5.5亿份,发售价格单位为元/份,采用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发售价格以本基金发售公告为准。

四、基础设施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基金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根据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而签署的《润灏房屋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简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含)起至交割日(含)为过渡期,项目公司因正常运营所得收入、必要的合理支出和费用等所产生的任何损益(简称"期间损益")归属于SPV(基金财产)。因此,基础设施项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于本基金。

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三、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之"(二)基础设施基金的交易安排"。

五、基础设施项目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同)作为受让方与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签署的《润桥巢房屋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简称"《SPV股权转让协议》"),自完成SPV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SPV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和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根据《SPV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SPV股权转让协议》下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SPV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另有约定的,应优先适用),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a)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b)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SPV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SPV作为受让方与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签署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完成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转让方、项目公司应不晚于交割日向受让方履行各项交割义务。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另有约定的,应优先适用),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a)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b)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项目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扩募方案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发售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售采用向原持有人配售的方式。本基金现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0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5〕15号),将在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的批复文件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售。

(二)发售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基金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的发售对象为配售权益登记日[1]登记在册的持有人。

[1](此处权益登记日为向原持有人配售的权益登记日,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不同。)

场内原持有人应在场内参与配售认购,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配售认购,也可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场外原持有人应在场外参与配售认购,通过场外销售机构或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

对于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租用席位的投资者、场内会员单位(券商)未开通LOF认购权限的投资者等,可直接联系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交配售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份额强制调整业务报送至中国结算TA系统。

(三)基金定价方式与发售价格

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按照一定折扣合理确定发售价格。发售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发售价格=发售金额上限(11.400亿元)/可配售份额数量,其中,可配售份额数量不超过5.5亿份,发售价格单位为元/份,采用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发售价格以本基金发售公告为准。

(四)发售金额及份额

本次扩募拟发售金额不高于11.400亿元且不低于9.915亿元。

本基金本次扩募可配售份额数量不超过5.5亿份,具体可配售份额数量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为准。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在扣除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由中信证券设立的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六)限售期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基金份额,预计不低于扩募可配售份额数量的34%,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获配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售。

(七)发行前累计收益的分配方案

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次扩募发行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将由配售完成后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的基金份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基金管理费调整安排

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拓展了本基金持有的租赁住房资产范围,对资产组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为保障扩募后基金管理工作高效推动,完善项目运营管理安排:(1)调整费用名称和结构,将"固定管理费"更名为"基金管理费",将"浮动管理费"更名为"运营管理费",运营管理费又包含"基础运营管理费"和"激励管理费";(2)除基金管理费的费率由0.10%调整为0.20%(详见下文"(一)基金管理费"),其他费用调整不涉及费用标准的调整(详见下文"(二)运营管理费")。调整后管理费情况如下(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二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不含募集期利息)之和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times0.20\%\div$当年天数

B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A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本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本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A为以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不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基金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费包含基础运营管理费(包括基础运营管理费用A和基础运营管理费用B)和激励管理费两部分,运营管理费为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运营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基础运营管理费

(1)基础运营管理费用A

基础运营管理费用A=∑(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R),对于不同项目公司R取值如下:

项目公司	R取值
有巢优厦	2022年R取10.44%,2023年及以后取10.07%
有巢上海	2022年R取10.44%,2023年及以后取10.07%
润灏公司(拟新购入)	2025年R取10.25%,2026年及以后取9.98%

基础运营管理费用A按月支付。每月依据上月项目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计算上月费用。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全年基础运营管理费用A进行调整,实行多退少补原则,使得当年最终由基金财产支付的费用等于根据项目公司对应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的该等费用。首次进行多退少补调整的,审计期间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如本基金成立当年不披露年度报告的,该部分并入次年调整。

(2)基础运营管理费用B

基础运营管理费用B=∑(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3.3%)

基础运营管理费用B按《运营管理费服务协议》约定的频率支付。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全年基础运营管理费用B进行调整,实行多退少补原则,使得当年最终由基金财产支付的费用等于根据项目公司对应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的该等费用。对于有巢马桥项目,首次进行多退少补调整的,审计期间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

上述用于计算基础运营管理费用A和基础运营管理费用B的项目公司运营收入指项目公司运营基础设施项目而取得的所有收入(不含税),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寓租金及服务费(物业管理费,如有)、商铺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相关的违约金收入及损害赔偿金、网络服务收入、车位租金、广告招牌租金及其他因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分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前述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为免疑义,项目公司运营收入不包括:(1)所有直接向租户收取的代扣代缴税费;(2)保险理赔所得;(3)代缴的水电能源费;(4)所有处置及出售物业、资产的收益;(5)押金及其他需要退回的保证金;(6)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7)利息;(8)政府补贴、税收补贴、水电气销售收入;(9)其他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无直接关联的收入。

2、激励管理费

激励管理费=(当期实际运营净收益-当期目标运营净收益)×20%,其中,实际运营净收益根据每年审计报告确定,目标运营净收益及考核的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公司	目标运营净收益取值	考核方式
有巢优厦	目标运营净收益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后的前两个自然年度根据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相关预测数据确定,此后年度根据经营及预算计划的相关数据确定	当且仅当实际运营净收益不低于目标运营净收益时支付激励管理费部分,不进行负向激励
有巢上海		
润灏公司	目标运营净收益在本次基金变更注册完成后确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前两个自然年度根据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相关预测数据确定,此后年度根据经营及预算计划的相关数据确定。	实行负向激励:实际运营净收益低于目标运营净收益的情况下,即激励服务费为负时,应扣罚对应金额的基础运营管理费部分。在实际运营净收益高于目标运营净收益的情况下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激励服务费和在实际运营净收益低于目标运营净收益的情况下扣罚的激励服务费,原则上均不高于当年目标运营净收益的2%

激励管理费按年支付。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审计期间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如本基金成立当年不披露年度报告的,激励管理费并入次年支付。

运营管理费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基金产品变更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无异议函所载有效期为限。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九、对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及扩募的具体授权

授权基金管理人规范开展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发售对象确定、发售价格及份额数量确定、扩募份额发售、交易实施、申请上市及信息披露等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以及必要情况下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决定并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文件针对本次基础设施项目购入事项的相关修订

本基金针对本次基础设施项目购入事项的相关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因本基金扩募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而进行的修改,包括修改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合同期限,与基金募集、扩募和发售相关的内容,调整投资策略,以及其他根据《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进行的修订;

2."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等章节对首次发售和本次扩募发售作简要说明;

3.调整基金管理费;

4.其他因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修改。

(二)《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三)《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上述文件修订内容的具体生效日期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十一、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就本次交易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的说明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的影响

如本次扩募发售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完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相应增加,同时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将为本基金提供额外的可供分配收入来源。由于采用向原持有人配售方式,预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整体结构变化较小,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间接享有本基金当前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及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所带来的权益。

2.对基金投资的影响

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不会导致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生重大变化。

3.对基金现金分派率的影响

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基金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预计基金市值对应的预测现金分派率将有所提升。

具体计算过程及分析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十、基金的募集"之"(二)本次扩募的规模"。

4.对基金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完成后,本基金的治理结构及基金经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基金已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机构。本基金拟新购入的有巢马桥项目仍将由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机构。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招募说明书,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扩募交易的关联方。本基金本次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第2期专项计划穿透持有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聘请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以及原始权益人认购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等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议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1.基金份额价格除权导致未参与配售或参与配售比例不足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风险

本次扩募面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相同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基金份额价格进行除权。若原持有人未参与配售或参与配售但实际参与配售比例小于本基金公告的配售比例的,可能面临除权后基金份额价格下降、持有权益稀释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如原持有人拟不参与配售,可以在配售权益登记日(非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前选择卖出所持基金份额,以避免前述风险。

2.召开持有人大会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后,可能存在参会人数未达会议召开条件、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未能被表决通过等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

3.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由投资者的买卖报价决定,受经济形势、政策环境、投资者偏好与心理预期、市场流动性、舆论情况等因素影响,交易价格可能大幅波动,大幅高于或低于基金净值。本基金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4.基金停牌风险

根据适用法规,本基金就本次交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自计票之日开市起停牌,至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就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期间,自发售起始日起停牌,至发售终止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复牌。此外,本次交易期间,可能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因素,使得基金面临停牌风险。

5.扩募发售失败风险

本次扩募的发售为基础设施基金首次采取向原持有人配售的方式进行发售,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扩募发售方案的认可程度、向原持有人配售的发售系统和相关技术的成熟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扩募发售失败的风险、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等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等情况而导致本基金扩募发售失败的风险。

6.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为有巢深圳,有巢深圳是国内率先参与租赁住房改革、行业领先的租住"运营+资管"平台,截至2025年6月末,有巢深圳已入驻国内15座城市,管理房间量8.5万间,公寓管理房间总量位列央企第一。本基金本次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为有巢深圳持有的有巢马桥项目,一方面,该交易构成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有巢深圳在上海持有并管理多个同类型资产项目,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可能与有巢深圳管理的其他项目处于相同或相近的区位、面向相似的客群;此外,基础设施项目还可能从有巢深圳或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相关服务,从而发生关联交易。因此,本基金与原始权益人或运营管理机构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和关联交易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因此本基金上市初期可交易份额并非本基金的全部份额。而且,基础设施基金目前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从而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8.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基金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和可供分配金额在本基金合并计算。因此,如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即期运营收入未达预期,基金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扩募发售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前一阶段基金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投资者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观点以及对本次发售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扩募发售结果可能影响本基金扩募后的基金总份额数量,进而影响单位基金份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幅度。

9.发行前累计收益分配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

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次扩募发行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将由配售完成后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在上述累计收益的分配安排下,若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参与配售或参与配售比例小于本基金本次发售公告的配售比例的,可能导致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扩募后首次现金分派被摊薄的风险。

10.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

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增加,若存在部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参与向原持有人配售的,则扩募发售前的投资者以及投资者所持份额比例将发生变化,因此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投资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表决权比例。

11.实施交易期间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风险

本基金涉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并安排扩募的,在实施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过程中,存在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风险。

12.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本基金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本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如本基金因未按照规定进行收益分配等各种原因暂停或终止上市,对投资者亦将产生风险,如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基金财产因终止上市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13.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

为搭建本基金架构,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需要完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SPV、SPV收购项目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SPV、项目公司发放借款、项目公司偿还借款、项目公司吸收合并SPV等。上述交易涉及的协议文件可能存在前置条件或约定了解除条款,若未能达成交易的前置条件或触发解除条款,则存在相关交易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14.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

因发生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法律文件约定的提前终止事项,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本基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专项计划更换计划管理人甚至导致本基金基金合同提前终止。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八、风险揭示"。

(四)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本次交易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基金符合适用法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要求,华夏基金具备适用法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的资质条件,华夏基金不存在利用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损害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华夏基金将根据适用法规就开展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履行适当内部审批程序,并参照首次发行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严控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质量;

3.华夏基金将在交易实施过程中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对交易方案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如有)、监管机构审批状态、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交易方案实施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4.华夏基金将在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价格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交易对手/原始权益人就本次交易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有巢深圳符合适用法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资质要求,不存在利用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损害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有巢深圳将根据适用法规及内部规章就开展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履行必要授权及审批程序;

3.有巢深圳将依法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对原始权益人的各项义务,有巢深圳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34%,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前述上市之日指扩募份额上市之日);

4.有巢深圳及关联方在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价格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5.有巢深圳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有巢深圳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巢深圳应当购回基础设施基金全部扩募基金份额或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7.根据适用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有巢深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应主体或其指定主体购回基础设施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持有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人就本次交易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有巢深圳作为截至2025年10月24日持有本基金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持有人(即本基金持有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不低于20%且持有份额最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最近1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本基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基础设施基金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停复牌安排

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当日(即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咨询相关情况。

附件五:《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的说明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7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考虑到本基金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期限情况,本基金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期限由67年延长到68年,延长后的基金合同期限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90年11月17日。

一、方案要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以及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进行修改(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延期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六、基金份额总额和合同期限"修订为: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即基金封闭期)为自初始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8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上述变更,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相应部分进行了修订。

二、基金管理人就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为实现基金合同修改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与登记机构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做好了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准备。

三、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防范变更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变更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

(二)基金变更前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受向原持有人配售方式扩募的影响,基金变更前后本基金价格可能产生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另一方面,基金管理人将做好信息管理工作,在实施本次交易中,避免提前泄露相关信息导致基金价格波动,并在相关信息发生泄露的情况下,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基金进行停牌。

四、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咨询相关情况。